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 5.64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6.80 万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